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0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27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夏志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其中信托理财产品1亿元,委托贷款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据此授权办理的信托理财产品、委托贷款业务的贷款期限均不得超过18个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浙江美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05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27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菊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06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7日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2、授权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信托理财产品1亿元,委托贷款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

4、投资品种:主要投向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5、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8个月。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施方式及风险控制

管理层根据财务部对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信托产品或委托贷款对象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1、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信托产品购买事宜、委托贷款程序办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本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浙江美大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浙江美大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07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7日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36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4,63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50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按以下顺序排列: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月)
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29,966	2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23	24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10,026	24
合　计	50,015	-

2012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对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计划为:产品体验展示中心3,539.60万元,路演车辆3,750.00万元,营销信息化系统733.58万元,流动资金2,000.00万元(用于营销费用等)。

2012年10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825.3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经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8,737.36万元,加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620.87万元,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6,514.51万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得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

1、浙江美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浙江美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径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对浙江美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3-008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2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四)召开时间: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0(请提前15分钟报到)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11日,截止2013年3月11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海宁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3月13日下午4: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夏兰　徐红

3、联系电话:0573-87813679　87812298　传真:87813990　87816161

4、邮政编码:314416

5、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0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0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27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深圳市金伦通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

为把握服务外包业务、呼叫中心、通信转售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的新战略机遇,以深圳市金伦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伦通信")目前注册资本700万元为基础,由三维通信向金伦通信支付人民币600万元作为增资款,将金伦通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300万元增加金伦通信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列为金伦通信资本公积金,公司持有30%股权。在金伦通信于2015年实现业绩预期(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600万元)的前提下,三维通信以现金400万元认购金伦通信增资额1万元,占金伦通信增资后注册资本1001万元的0.07%,三维通信合计持有金伦通信30.07%股权(如丙方于2014年实现税后净利润600万元,则于2015年4月前实施本项增资);如金伦通信未能实现业绩预期,则该笔以400万元现金增资1万元的增资义务取消,金伦通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不变,三维通信继续持有金伦通信30%股权。投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三维通信在600万元增资款以外向金伦通信提供人民币400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公司在金伦通信2015年业绩达成后履行增资义务的保证金:如果金伦通信2014、2015年均未能实现年税后净利润600万元,则金伦通信需在2016年4月30日之前退还履约保证金400万元,金伦科技和赵勇先生就上述增资保证金的归还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2013-0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0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与深圳市金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伦科技")、深圳市金伦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伦通信")和赵勇先生签订《投资协议》,以金伦通信目前注册资本700万元为基础,由三维通信对其现金增资600-1000万元,使金伦通信资本金增加至1000-1001万元。

增资完成后,三维通信将持有金伦通信30.00-30.07%的股权,金伦通信将成为三维通信参股企业。

2、本投资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约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长期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金伦科技、金伦通信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勇先生,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深圳市金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210栋6楼A、B号,法定代表人:赵勇。金伦科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金伦科技是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B2-20080101)的科技型企业,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覆盖范围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截止2012年12月31日,金伦科技总资产50,311,921.60元,所有者权益32,211,897.92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5110.58万元。金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勇,股权关系如下:

深圳市尚一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80万元,其中赵勇持有出资额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2142%,叶敏持有出资额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857%。

深圳市金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万元,其中深圳市尚一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99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9.50%,余勋琴出资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0.50%。

深圳市金伦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700万元,其中金伦科技出资67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71%,赵勇出资3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29%。

2、赵勇,身份证号:4403011967*******,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持有金伦通信3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4.29%。赵勇是深圳市尚一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伦通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金伦通信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标的现有概况:

深圳市金伦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958463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7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贸园210栋6楼A幢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实收):7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通信与网络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

金伦科技目前主营业务为呼叫中心、通信代理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根据公司拟与金伦科技、金伦通信和赵勇先生签署的《投资协议》,金伦通信母公司金伦科技将其全国业务的独占经营权(广东、上海、苏州市场除外)授予给金伦通信,包括但不限于金伦科技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权等,并承诺不在约定区域参与、从事与金伦通信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

2、关于金伦通信股东结构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3年1月31日,金伦通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度(万元)	股权比例
金伦科技	货币	670	95.71%
赵勇	货币	30	4.29%
总计		700	100%

3、投资标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月31日,金伦通信总资产7,159,879.68元,所有者权益6,809,485.07元。根据金伦科技对金伦通信的不可撤销业务授权,金伦通信目前正处于在全国拓展业务阶段,暂未产生营业收入。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现金增资约定:

由三维通信向金伦通信支付人民币600万元作为增资款,将金伦通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300万元增加金伦通信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列为金伦通信资本公积金,公司持有30%股权。

如果2015年金伦通信实现税后净利润600万元(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三维通信以现金400万元认购金伦通信增资额1万元,占金伦通信增后注册资本1001万元的0.07%,三维通信总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合计持有金伦通信30.07%股权(如金伦通信于2014年实现税后净利润600万元,则于2015年4月前实施本项增资);

如果金伦通信2014、2015年均未能实现年税后净利润600万元,则以现金400万元认购金伦通信增资额1万元的增资义务取消,金伦通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不变,三维通信总投资金额为600万元,合计持有金伦通信30%股权。投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2、金伦科技对金伦通信独占经营权约定:

金伦通信母公司金伦科技将其全国业务的独占经营权(广东、上海、苏州市场除外)不可撤销地授予给金伦通信,包括但不限于金伦科技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权等,并承诺不在约定区域参与、从事与金伦通信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

3、增资保证金及原股东担保的约定

三维通信在600万元增资款以外向金伦通信提供人民币400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公司在金伦通信2015年业绩达成后履行增资义务的保证金:如果金伦通信2014、2015年均未能实现年税后净利润600万元,则金伦通信需在2016年4月30日之前退还履约保证金400万元,金伦科技和赵勇先生就上述增资保证金的归还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管理架构

增资后,金伦通信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2名,金伦科技委派3名;金伦通信设立监事1名,由公司委派;董事长由金伦科技推荐的人选经董事会选举后产生;金伦通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

5、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增资前的出资额(万元)	首期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期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首期增资持股比例	2015年业绩达成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业绩达成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业绩达成后持股比例
三维通信	0	300	300	30%	1	301	30.07%
金伦科技	670	0	670	67%	0	670	66.93%
赵勇	30	0	30	3%	0	30	3.00%
总计	700	300	1000	100%	1	1001	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金伦通信是一家专业提供呼叫中心等增值电信业务的通信企业,投资金伦通信有利于公司通过合作拓展增值电信业务,在增值电信服务方面开展有益尝试,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2、存在的风险和解决方案

金伦通信运营有赖于金伦通信实际控制人及经营团队的经营能力,以及各投资方在相关产业的密切合作,也依赖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如参与投资,公司将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经营事务,充分发挥公司在通信产业积累的优势,保障金伦通信日常经营能力。

3、对公司业务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通信行业积累的各项优势,提高公司投资收益;通过本次投资行为能加强公司对增值电信业务熟悉程度,为公司加强产业纵深发展实现有益探索。但因本次投资金额及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占比较小,所以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近期业绩影响不大,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金伦通信所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05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2月2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3年2月28日15时。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大股东郭光华先生(持有本公司7,637万股,占总股本的30.14%)向董事会来函,提议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06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已于2013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日前,公司董事会收到大股东郭光华先生(持有本公司7,637万股,占总股本的30.14%)来函,提议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郭光华先生的提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其提交到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上述提案后,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6项议案,现将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会议时间: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13: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

6.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婧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并已经公司201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并已经公司201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并已经公司201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连同登记资料,于2013年3月8日17:00前到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3年3月7日、3月8日,每日9:0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416-3198622

传　真:0416-3168802

联系人:王子阳　张韬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请自理。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　编		联系地址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婧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